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拟开展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咨询工作。建设单位选取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 总投资：约 57000.00 万元，工程费用为 38175.36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费用为 13600.06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为 24575.30 万元）；

3.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4. 项目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44,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728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41,382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 60,346 平方米)，拟建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酒店、公寓、服务型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建设工期：项目计划分 2 期建设，建设周期共计 3 年。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委托承包单位开展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水土保持咨询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承包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备案工作。

3. 承包单位在收齐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供建设单位审阅提意见。建设单位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承包单位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日历天内由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4 份（含电子档）。

4.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单位自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开展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资料编制（不含公示期）。建设单位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承包单位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日历天内由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4 份（含电子档）。

第三条 建设单位职责

1.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供所有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专业性负责。

2. 建设单位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建设单位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承包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承包单位收集所需信息。

3. 在合同期内，建设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单位，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 如在合同期间建设单位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单位对水土保持咨询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三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合同，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承包单位职责

1. 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编写基础资料，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咨询报告，负责对报告修改完善，成果质量达到满足专家验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工作。

2. 提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编写咨询成果文件。

3. 在本合同自实施之日起至合同任务完成止，承包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跟进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突急和重要问题即向建设单位反映，承包单位认为有需要建设单位支持的事项能及时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承包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承包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完成验收备案。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可参考《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3 方案编制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 (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0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可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表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万元)	10	18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78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万元)		84	107	111	116	119	126	130	144	150	16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标准按暂定 38175.36 万元为基价(其中一期工程费用为 13600.06 万元,二期工程费用为 24575.30 万元)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内插法计算= $[(38175.36-10000)/(50000-10000) \times (50-35)+35] \times 10000=455657.60$ 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费内插法计算= $[(42-36) \times (3.817536-3.0)/(4.0-3.0)+36] \times 10000=409052.16$ 元。

2. 收费金额

根据双方协商,项目费用下浮 75%,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455657.60 $\times (1-75%)=113914.40$ 元(含专家评审费用)(其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40587.70 元,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73326.70 元),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费用=409052.16 $\times (1-75%)=102263.04$ 元(其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费用为 36436.32 元,二期水土保持方案验收费用为 65826.72 元)。

即暂定水土保持咨询合同费用=113914.40+102263.04=216177.44元(其中一期水土保持咨询合同费用为77024.02元,二期水土保持咨询合同费用为139153.42元)。本服务费用已包含所有咨询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等。建设单位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单位须先向建设单位提供国内有效全税等值普通发票,税率为1%。

3. 支付方式

3.1 一期水土保持咨询合同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查拿到行政许可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及请款的相关资料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40587.70元(大写:肆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柒角)。

(2) 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及请款的相关资料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即¥36436.32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3.2 二期水土保持咨询合同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查拿到行政许可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及请款的相关资料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73326.70元(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

(2) 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承包单位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及请款的相关资料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价款,即¥65826.72元(大写: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附:承包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全称: 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20138220092000550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耀华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单位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不需向承包单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单位已开始咨询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承包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 由于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作赔偿。编制的成果两次不通过专家评审，或两次不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取消合同并不支付费用。

4. 承包单位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单位还应向建设单位赔偿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因与承包单位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承包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 承包单位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单位应当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1) 承包单位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建设单位保密信息的，承包单位仅能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承包单位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

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建设单位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建设单位保密信息。

(2) 承包单位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承包单位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建设单位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合同所称的建设单位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承包单位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承包单位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6. 承包单位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建设单位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三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执叁份，自三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佛山市昌晟城市投
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EF50CW1E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单位：（盖章）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6号
浅水南湾花园3座108（住所申报）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90511405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收款名称：佛山市淼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三水耀华支行

银行账号：2013 8220 0920 0055 078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商业城正面
二层201

电话：0757-87293777

年 月 日